

有關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龍潭鄉「○○藥用植物園」開發案「位處森林區，得否免除管除管制開發」乙案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93.08.30. 法律字第0930032825號

發文日期：民國93年8月30日

主旨：有關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桃園縣龍潭鄉「○○藥用植物園」開發案「位處森林區，得否免除管除管制開發」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營建署九十三年八月二日營署綜字第0九三二九一二五0九一號函。
- 二、按區域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變更，如非直接限制一定區域內人民之權利或增加其負擔，且不涉及個別變更，其性質為法規命令非行政處分（司法院釋字第一五六號解釋理由書參照），依來函資料所述，本件桃園縣龍潭鄉「○○藥用植物園」開發案案址位於「北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範圍內，該計畫之性質是否為法規命令，及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公告為「森林區」，同年九月二十一日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之行為是否為該法規命令發布之一部分，均宜先予釐清。
- 三、次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受理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有關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惟在人民提出申請後，則有上開「從新從優」原則之適用。來函所詢桃園縣政府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受理該縣龍潭鄉「○○藥用植物園」開發案得否免除管制開發，如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公告為「森林區」屬法規命令，請依上開「從新從優」原則審酌之。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